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21號

原告 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鵬

原告 許文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廷睿律師

涂冠宇律師

陳孟秀律師

被告 尤麗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再按，附第三人利益約款之契約，涉及債務人與要約人、要約人與第三人及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三面關係，第三人雖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並不因而成為契約當事人（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依股份轉讓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01 責任，並主張原告許文安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原告安正營
02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正公司）為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利
03 益第三人約款之利益第三人，兩造應受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
04 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云云。惟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載明：
05 「乙方（即被告）擔保將誠實、毫無保留地將簽署本協議書
06 之日前標的公司對外之全部債務、或有債務及簽署金額在50
07 萬元以上之合約對甲方（即許文安）全部揭露，如有遺漏或
08 說明不實致甲方取得對標的公司（即安正公司，更名前為五
09 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後，有第三人對標的公司主張
10 發生在簽約日前之債務時，由乙方負責出面賠償或給付」，
11 僅係規範被告對許文安負有誠實揭露安正公司債務之契約附
12 隨義務，以及違反該附隨義務之契約責任，並未約定許文安
13 得請求被告向安正公司為給付，或安正公司對被告有直接請
14 求給付之請求權，系爭契約自非民法第269條第1項之利益第
15 三人契約。

16 (二)、況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許文安及被告，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
17 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安正公司既非系爭契約之當
18 事人，無論系爭契約有無以安正公司為利益第三人之第三人
19 利益契約條款，依上開說明，安正公司均不因此成為契約當
20 事人，不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本院自無從依系
21 爭契約第8條第2項合意管轄約款取得管轄權。原告主張該約
22 定係以安正公司為利益第三人之第三人利益契約約款，兩造
23 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難認有
24 據。又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鳥松區，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25 可稽（見個資卷），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前
26 開法律規定，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
27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28 法院。

29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承威